

蘆洲監理站試辦淡水地區機車領牌預約申請表

申請人： 代申請人(車行)：		市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預約日期	號牌種類	申請數量	預約方式
113/1/24 (星期三)	普通重型機車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告知
	普通輕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重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輕型機車	面	
113/2/21 (星期三)	普通重型機車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告知
	普通輕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重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輕型機車	面	
113/3/20 (星期三)	普通重型機車	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告知
	普通輕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重型機車	面	
	電動普通輕型機車	面	
備註			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為服務淡水地區民眾，蘆洲監理站於淡水區公所設置機車領牌簡易櫃檯，試辦機車領牌業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
二、試辦各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 地點：淡水區公所，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。

(二) 日期與時間：

1. 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
(12:00~13:00 休息)。
2. 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
(12:00~13:00 休息)。
3. 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
(12:00~13:00 休息)。

## 二、辦理種類：

- (一) 油車以核發 150c.c 以下之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輕型機車號牌為限，最多申請 10 面，可臨櫃選號。
- (二) 電動車以電動普通重型機車及電動普通輕型機車為限，最多申請 10 面，可臨櫃選號。
- (三) 151c.c 以上之車輛，需繳納牌照稅，請至蘆洲或其他監理站辦理領牌業務。

## 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採預約制，請填寫「蘆洲監理站試辦淡水地區機車領牌預約申請表」，在每一次試辦日期前 1 天工作日（即 1 月 19 日前、2 月 16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）使用傳真傳送至本站承辦人員，供本站預備號牌，於試辦當日核發。
- (二) 每一車行當日僅受理一次申請。
- (三) 因現場無檢驗設備，請先完成車輛檢驗後再行預約。

## 四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新車領牌登記書一式兩份。
- (二) 車主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。
- (三) 因現場無法辦理保險，請先完成強制責任保險。
  - 1、 出廠證明正本機車新車領牌登記書一式兩份。
  - 2、 車主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。
  - 3、 因現場無法辦理保險，請先辦理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

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

4、 國外進口車：

- A. 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者，應有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(免)稅證明書（進口車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）、出廠證明。
- B. 購買免稅進口轉售車輛者，應有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、補繳貨物稅之完（免）稅證明及讓渡書。
- C. 公司、行號、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、應有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。

5、 國產車：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(免)稅照證。

6、 統一發票：國產車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，進口車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。

7、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。

8、 車輛特定零組件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。

**五、 聯絡方式：**

(一) 聯絡人：林柏榮

(二) 電話：02-2288-6883 #104

(三) 電子郵件：charisma77910@thb.gov.tw

(四) 傳真號碼：02-2883-2905